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163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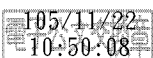
附件：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條文勘誤表(附件一 1050163438_Attach1.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九條文、附件一第九點及第十點勘誤表一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依據105年11月17日環署水字第1050094005號函辦理。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業經該署105年10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50086697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本部105年10月31日臺教資(六)字第1050152625號函諒達)。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該辦法條文勘誤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水質保護→資訊延伸連結→其它相關檔案下載參閱（網址：<http://www.epa.gov.tw/lp.asp?ctNode=31338&CtUnit=888&BaseDSD=7&mp=epa>）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九條文、附件一第九點及第十點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七十條之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 一、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條之五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二、違反第七十條之六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違反前項規定，另於施灌過程所衍生之環境污染情事，依相關環保法規處分。 未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同意，逕將畜牧糞尿或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依違反本法規定處分。 畜牧糞尿非全量作為農地肥分而有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或不符合本章規定而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者，其排放地面水體或土壤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之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分： 一、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條之五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二、違反第七十條之六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違反前項規定，另於施灌過程所衍生之環境污染情事，依相關環保法規處分。 未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同意，逕將畜牧糞尿或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依違反本法規定處分。 畜牧糞尿非全量作為農地肥分而有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或不符合本章規定而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者，其排放地面水體或土壤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	附件一 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但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 （三）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 （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屬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後之相對準確度者，不得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免除本項之人工檢測要求。
- （五）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

（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但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 （三）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 （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屬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後之相對準確度者，不得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免除本項之人工檢測要求。
- （五）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

前項第六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



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 前項第<u>五</u>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有第一項第<u>五</u>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送修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附件一 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時間規定如下： （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一次。 （二）屬前點第<u>三</u>款及第<u>四</u>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三）屬前點第<u>五</u>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止。	附件一 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時間規定如下： （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一次。 （二）屬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三）屬前點第六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

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

